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1日上午10:3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7号楼3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主持人：何开文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发生了变化，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调整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6.1 发行规模

原方案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95.24 万元（含 13,795.24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现调整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95.24 万元（含 13,495.24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6.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95.24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 6,900.00 | 6,900.00 |
| 2 | 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 | 3,895.24 | 3,895.24 |

| | | | |
|-----------|---------|------------------|------------------|
| | 统升级建设项目 | | |
| 3 | 补充营运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 13,795.24 | 13,795.24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现调整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495.24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熙菱“魔力眼”智慧安防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 6,900.00 | 6,900.00 |
| 2 | 基础技术与大数据平台和公司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3,895.24 | 3,895.24 |
| 3 | 补充营运资金 | 2,700.00 | 2,700.00 |
| 合计 | | 13,495.24 | 13,495.24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总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期限为 2 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1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 日